

性风俗史

若隐若显，若明若暗，却又机巧不断

说不可说之事，介绍中外性俗，古今天下性审美，性掠夺，性目的的实现。

【在古代的巴比伦，妇女为了敬神，谁也不能不到米莉塔女神庙去献身给外国人，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述：“这国的女子，谁也要一度到阿芙洛提神庙，委身于不知名的异国男子。富家女子不愿混同，特乘垂幌的车到神庙，并有许多婢仆跟随。非富有的一般女子，戴着花冠，群集于神苑的接客所，衣香鬓影，来往不绝。这种女人的接客所四方有绳拦着，在通路的中间，异国男子往来物色，女子来到这里，非获得异国男子投下的多少钱，并在神殿外苑和他性交之后，绝对不能回家。投钱的男子这样说：‘拜托拜托，米莉塔女神！’”投下的金钱不拘多少，决不许拒绝，因为这是献神的圣物，最初投钱的男子，不论是怎样的人，女子也不许拒绝。女子只要委身了男子，遂行了对神的义务，就可以回家，以后无论怎样请求，也不许再委身。美貌的女子，不须在神苑等待多久，便可回家；丑陋的女子，却居留很久也不能完成义务，其中竟有居留三四年之久的。居伯罗也有二三地方，可发现与此相同的风俗。”】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初执政的菲力浦二世搞了一个“亚当节”。几乎是夜夜狂宴，美丽的贵妇人以夏娃般的姿态聚集着，宴会达到高潮时，男女就实行乱交。这个时期，在宫廷贵族淑女之间，还流行一种“晨谒”之风，在早晨，绅士们可以一面欣赏淑女们睡觉、化妆、晨浴的情况，一面和她们愉快地交谈，如果彼此有意，一大早就两情缱绻也十分平常。】



黑二十四史



性
风
俗
史

藏

第一章 婚姻制度的建立

珍

人类的一切都处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的长流之中，性也是如此，对此可以称之为性进化。对于性进化可以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理解。狭义的理解是指性生理的进化，如性器官逐渐地集中在身体正面，女性发情期的消失，面对面地性交等；对性进化广义的理解不仅是指性的生理进化，而且包括性的心理进化和性的社会进化。性崇拜现象的出现，是人类性的心理进化的一种初始表现。对性的崇拜心理，从今人看来似乎很愚昧可笑，可是它至少反映了原始初民们对自然现象的一种探索，他们不再浑浑沌沌地过日子，而要问一个为什么了。婚姻制度的建立是人类性的社会进化的一个重要表现，人类的性交行为不能从个人的自然需求出发、随心所欲、朝三暮四了，而要受社会利益的制约，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用婚姻这种形式把人类的性关系稳定和固定下来。所以，从起源来看，人类婚姻制度的建立不是个人的需求，而是社会的需求，甚至带有强制性。从原始社会到可以预见的人类历史的将来，婚姻制度的完善是衡量人性发展的尺度之一。也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尺度之一。

婚姻总是和家庭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人们通过缔结婚姻，建立家庭，在家庭中过日子（维持这一代人的生存），同时生儿育女（繁衍后代）。现代人说，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可是对洪荒远古的原始人来说，他们还不知爱情为何物，两性关系就是性交，以后性交关系的范围逐渐受到限制了，于是婚姻制度也逐步建立了。人类最基本的两大生活需要——食和性，都是基本上在婚姻家庭的范围内得到满足的，从本质上看，性是婚姻的基本出发点而且是婚姻家庭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夫妻之间存在着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当然也存在经济方面和养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一、古代婚姻家庭探源

人类性的社会进化，实际上主要就是人类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变化。

但是，研究人类两性关系的过去实在太困难了。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最多只有四五千年，可是人类的两性关系随人类的诞生而存在，至少有几百万年，人类婚姻家庭的出现也在遥远的史前时代，那时是一个什么样的状况呢？长期以来这是一个谜，人们揭不开这个谜于是就只能求助于上帝，说家庭是上帝创造的，一夫一妻制是自古以来就有的。恩格斯说过，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还根本谈不到什么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所谓摩西，传说是犹太人的古代领袖，他著有五经，叙述上帝怎样创造万物，宣扬男尊女卑和家长制等。以后，这个谜才被逐渐揭开，揭开这个谜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从与现代人并存的原始部落的风俗习惯来推

测；二是从与人类有共同祖先的猿猴或猩猩的生活状况来推测。最先找到解开这个谜的钥匙的，是巴霍芬和摩尔根。

巴霍芬（1815—1887）是瑞士的一个人类学家、法学家。他做过罗马法教授和法官，在 1861 年发表了《母权论》一书，提出了四个有价值的观点：第一，他从历史和宗教的传说中寻找丰富的材料，论证了人类最初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即所谓群婚杂交；第二，他第一个证明了母权制先于父权制，论证了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第三，他发现在原始社会的家庭中妇女在经济上的领导地位，这是原始时代“女性统治”的真实基础；第四，他发现了从群婚制向个体婚姻过渡的形态。恩格斯对巴霍芬的这些论证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这在 1861 年“是一个完全的革命”。

但是，巴霍芬有些观点还没有摆脱宗教神秘主义的影响。例如他认为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不是由于人们经济生活条件的变化，而是人们宗教观念发展变化的结果。后来，把巴霍芬关于人类的性和婚姻家庭理论中正确的方面继承下来并加以发展的，是摩尔根。

摩尔根（1818—1881）是美国人，出生在美国纽约州的一个农庄，他的父亲是个富裕的农庄主人。摩尔根 22 岁时毕业于高等学校，接着专习法律，于 24 岁时成为一个律师。他在工作的余暇参加了一个由少数思想激进的青年所组成的研究印第安人的学会，叫“大易洛魁社”，易洛魁人就是住在纽约州及其附近的一支印第安人，这个学会的宗旨在于促进美国白人对印第安人的感情，而且帮助印第安人解决各种问题。摩尔根参加这个学会的活动十分积极，他多次访问印第安人的居留地，观察他们的生活方式，了解他们的生活习惯，研究他们的组织机构。他和印第安人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并且在 1847 年被易洛魁人中的塞内卡部鹰氏族收养为氏族成员，这是印第安人对友好的外族人表示优待与亲善的最高礼节。

于是，摩尔根就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对印第安人进行了多年的研究。他在研究中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当时，易洛魁人正处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盛行着一种“对偶家庭”，在这种家庭形式中，父母、子女的关系是明确的，每个子女既知道他的母亲，也可以认知自己的父亲，但是他们相互之间的称呼却是和这种关系相矛盾的。易洛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儿子和女儿，而且把他兄弟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他们也称他为父亲。他把姊妹的子女称为外甥和外甥女，他们则称他为舅父。易洛魁人的女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儿子和女儿，而且把姊妹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他们都称她为母亲。她把兄弟的子女称为内侄和内侄女，而她自己则被称为姑母。——这种亲属制度不仅在所有的美洲印第安人中普遍流行，而且在人种全然不同的亚洲各民族中也存在着，在非洲、澳洲各地也经常可以发现它的多少改变了的形式。这个现象使摩尔根反复思考，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这种亲属制度和家庭形式肯定是有某种必然的联系的。

摩尔根通过进一步调查又发现了，在夏威夷群岛上，存在着一种同易洛魁人完全不同的家庭形式，这种家庭形式所产生的亲属关系正好同易洛魁人的亲属制度相符合。这

珍

说明，易洛魁人的亲属制度是从夏威夷人的那种家庭形式中产生出来的。但是奇怪的是，夏威夷人的亲属制度同他们现行的家庭形式又是相矛盾的，这表现在：那里凡是兄弟姊妹的子女之间，都毫无例外地被看作兄弟姊妹；他们不仅被看作是自己的母亲及其姊妹或自己的父亲及其兄弟的共同的子女，而且毫无差别地被看作自己双亲的一切兄弟姊妹的共同的子女。这种亲属制度所反映的婚姻家庭关系，只是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通婚（在不存在什么婚姻的法律手续和礼仪形式的远古时代，所谓通婚主要就是性交关系）。这一系列的矛盾说明，如果说美洲印第安人的亲属制度是以在美洲已不存在而在夏威夷群岛上还继续存在的家庭形式为前提，那么，夏威夷的亲属制度表明，还有一种更古老的家庭形式曾经在这里存在过，否则它就不会有这种亲属制度了。

通过这种研究，摩尔根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由于社会物质生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婚姻家庭形式也就不断地发展变化。但是，当一种新的家庭形式取代了旧的家庭形式之后，反映新的家庭形式的亲属制度还不可能立即建立起来，而作为旧家庭形式反映的旧的亲属制度还以习惯方式继续存在，这就出现了家庭形式和亲属制度的矛盾。恩格斯对此指出：“他从亲属制度出发，恢复了与它相应的家庭形式，于是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径及进一步窥探人类史前史的可能。”正因为这样，人们就可以根据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亲属制度来推断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个亲属制度相适应的、已经绝迹了的婚姻家庭形式。亲属制度是研究古代家庭的“化石”，摩尔根正是掌握了这种“社会化石”，运用依据亲属制度追踪家庭形式的科学方法，找到了人类婚姻家庭发展的基本线索，揭开了古代婚姻家庭之谜。

摩尔根在这方面研究了40年，写成了《古代社会》一书，于1877年出版。这是一本不朽的著作，恩格斯称赞它是“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马克思从1880年至1881年仔细地阅读了这本书，做了摘要，并写了一些心得。1883年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整理马克思的遗稿，发现了马克思对《古代社会》所作的摘要，于是把它整理出版，这就是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对《古代社会》也有浓厚的兴趣，在1884年3月底到5月26日仅仅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对《古代社会》一书中的一些基本观点和材料加以总结和发挥，这些都是研究原始初民的性生活和婚姻制度、家庭形式的建立和发展的重要依据。

二、从群婚杂交到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

摩尔根和恩格斯都认为，人类最初是处于毫无限制的群婚杂交状态之中的，以后对男女的性交关系作了最低限度的限制，才出现了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这种限制逐渐发展，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也就随之而不断地发展，直至文明社会的一夫一妻制的建立。

一百多年来，以上观点已被学术界的大多数人认同和接受，但也有少数人持不同的见解。芬兰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爱德华·韦斯特马克（1862—1939）就是其中的一个。他认为人类男女最原始的结合就是一夫一妻制，他以类似人类的类人猿——大猩

猩是一夫一妻制为主要根据来反对“原始乱婚说”。当然，类人猿中的黑猩猩却不是一夫一妻制，群生动物的犬猿也实行性的乱交。

所谓群婚杂交，就是说，性交对象是很不固定的，一个女子可以随便和许多男子发生性关系，一个男子也可以随便和许多女子发生性交关系，这是一种和动物没有多大差别的混乱杂交状态。这种杂交是最原始的、毫无限制的，它的特征是：一切男子属于一切女子，一切女子属于一切男子；也就是说，那时不仅兄弟姊妹可以有性交关系，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也可以有性交关系，这种状况被称为血亲杂交。

血亲杂交处于那么遥远的时代，以致目前在世界上最蒙昧的种族中间也难以找到它们存在的直接证据了。但是，从研究人类两性关系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到，越是往前，性交关系的限制就越小，而性交范围则越来越大，这种趋向最后必然导致两性关系毫无限制的杂乱性交状态。恩格斯指出：“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人们既然承认人类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就不能不承认有一个从动物状态到人类状态的过渡时期，而血亲杂交正是这个时期人类的两性关系处于原始状态的一种表现。

这种血亲杂交、骨肉相奸的状况，从古代神话传说中也可以找到痕迹。《旧约·创世记》云：“耶和華神就将从亚当身上所取的这条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亚当面前来。”由此可知亚当的妻子夏娃就是他的骨肉。照这种说法，人类最初只有一对男女，那是非骨肉相奸不可了。《圣经》上有关血亲杂交的最典型的例子是罗得和女儿的故事，《旧约·创世记》写道：“大女对小女说，我们的父老了，地上又无人按寻常的人道与我们作配偶，不如用酒将父灌醉，与他同寝，便可以由他存留后裔。到了晚上，两女便将酒与父喝，大女和她父就寝，卧起她父都不知道。第二日，大女对小女说，我昨夜与父就寝，今晚还将酒与他喝，你可以进去与他就寝，这样，我们两人都可以为父存留后裔。晚上，两女又将酒与父喝，小女也与他就寝，卧起她父也都不知道。于是罗得的两女由她父怀孕。大女生了一子，与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族的始祖；小女也生了一子，与他起名叫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捫人的始祖。”

依帕斯和亲生母亲通婚的事，是希腊神话中一个有名的故事。底比斯国王雷维斯听到预言，说儿子在将来会杀自己而和母亲结婚，所以在生了儿子以后就把他抛弃在山中了。这个孩子后来被牧羊人拾去养育，国王遇到了他，感到可爱，便收他作养子，起名叫依底帕斯。后来，依底帕斯果然杀了父亲，和母亲结婚了。弗洛伊德提出的“依底帕斯情结”就是从这神话而来。

血亲杂交之风，在后世还是有一些残余影响。例如腓尼基人之间，常有父与女、母与子结婚的现象。波斯也有父女结婚的，如康比塞娶了女儿亚陀沙，阿塔席西斯也娶了自己的两个女儿。吉普赛人中间也有和母亲结婚的儿子，和女儿结婚的父亲。马绍尔群岛和新基尼各处的土著人中间，祖父母和孙子女、父母和子女发生性交关系，也是司空见惯的事。日本《古事记》中有“上通”、“下通”的字样，“上通”指母子相通，“下

珍

通”指父女相通。

发生以上这种血亲杂交的状况，不是原始人“乱伦”、“不知羞耻”。在那时，人们没有这方面的伦理道德观念，也没有“近亲交配，其生不繁”的科学知识，而完全是由为社会生产力水平所制约的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人类的血亲杂交时期，是人类的童年。那时人们以果实、根茎作为食物，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他们虽然已经学会两脚走路，学会两手使用树枝、石块等工具，但是还不会制造工具，也不知道用火。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征服大自然的能力极其薄弱，所以人们总是成群地生活在一起的，否则，他们没有力量抵御猛兽的袭击，就不能生存下去。他们过着穴居生活，每个洞穴内住的少数人既为一个血族，叫做原始群，人数约三五十人或六七十人，人数不能太多或太少，人数太少则无法抵御野兽的袭击，人数太多就会很快把附近的果实、根茎或动物等食物吃完了。各个洞穴的血族是不相往来的，过着孤立的生活，每一个血族出自共同的祖先，占有一定的区域，协力猎取食物，防御外敌；同时，在血族的内部实行乱交，生下的孩子归大家所有，并无一定的父母。

在当时，人们杂乱的性交关系是适合于这种群居状况的。这是因为，群居易于导致群交；在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情况下他们不太可能和外族往来，也完全认识不到骨肉相奸对后代所造成的危害。尤其是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的智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两性关系上的任何排他性都必然削弱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影响“聚生群处”，影响到人类的生存。只有成年的雄性在寻求雌性方面的相互宽容，消除妒忌，才能巩固这个群体。只有在这种群体中，才能依靠联合的力量和集体的行为来维持自身的生存，同时逐步积累生活经验，发展自己智力，使用工具和制作工具，使自己进一步地脱离动物状态。所以，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埃斯潘纳斯在1877年出版的《论动物的社会》就说：“群是我们在动物中所能看到的最高的社会集团。它看来是由家庭构成的，但是家庭和群一开始就处于对抗之中，它们是以反比例发展的。”

在19世纪巴霍芬、摩尔根等人开始研究人类婚姻家庭史的时候，人们对猿猴学还没有很好地研究。20世纪50年代，英国的一个女中学生珍妮·古道尔立志研究黑猩猩，通过黑猩猩来研究人类，因为黑猩猩是当前世界上最接近于人类的动物。这个姑娘很有勇气，她一个人到非洲的密林深处去，和黑猩猩生活在一起，整整十年，有很多研究成果，她的成就轰动了整个西方世界。她经过长期的观察，了解到黑猩猩在两性关系上彼此没有什么“妒忌的感情”。她在1971年写的《黑猩猩在召唤》一书中说：芙洛是一只受宠的母猩猩，许多公猩猩都喜欢接近它。但是，“我们没有看到为了赢得这只受宠的母猩猩而发生过任何斗争，每一只公黑猩猩只是耐心地挨着次序等候。唯独有一次，当白胡子大卫和芙洛正在交配时，爱动火的简·比显出了不耐烦的神色，它站在上面的大树枝上，跳上跳下，以至晃动的树枝一头打着正蹲在下面的大卫的头上。不过，大卫反倒更站近了芙洛，闭起双眼，而简·比也没有向大卫发起进攻”。就是作为芙洛发情期的忠实保镖、与芙洛形影不离的公黑猩猩鲁道尔夫，虽然在芙洛受惊时便急忙跑过去把手放在她的背上，“有时候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腰可是当其他公黑猩猩和芙洛交配时，他从

未加以干预”(芙洛、大卫、简·比、鲁道尔夫都是珍妮·古道尔替黑猩猩起的名字)。由于黑猩猩是目前地球上还存在的与人类最相似的动物，黑猩猩的这种两性关系状况，也为人类原始阶段的血亲杂交提供了佐证。

血亲杂交当然不是一种婚姻家庭形式，因为婚姻家庭是一种制度。正如摩尔根所说，当时是没有什么制度属于这一时代的，因此马克思把这种杂交的男女关系叫作无婚姻可言的原始蒙昧人。

那么，人类是怎样从血亲杂交过渡到现在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呢？人类最初的婚姻家庭形式是什么呢？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和分类，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婚姻家庭形式大致有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四种，前三种婚姻家庭形式还没有完全脱离群婚杂交。

1. 血缘家庭

人类的这种家庭形式，对各地区、各民族来说，出现的年代不等，在我国根据发现的元谋猿人的骸骨推断，大概处于 170 万年前。血缘家庭和血亲杂交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为在血缘家庭里，父母辈和子女辈不得发生性交关系了。

在血缘家庭里，性交关系的范围是按照辈份来划分的。祖父母这一辈的男女都互为夫妻，实行群婚杂交；他们的子女，即父母这一辈也互为夫妻，实行群婚杂交；下一代子女，即兄弟姊妹这一辈，也互为夫妻，实行群婚杂交。因此，血缘家庭和血亲杂交的区别就在于对不同辈份的人们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了限制。只是在同辈人之间实行群婚杂交，所以这又称为“辈婚制”。之所以称为“血缘”家庭，是因为兄弟姊妹之间发生性交关系，而兄弟姊妹之间是有血缘关系的。可以把这种性交关系认为是一种婚姻家庭形式而血亲杂交就不能叫婚姻、家庭，是因为婚姻家庭是一种制度，所谓制度就是对事物有某种固定不变的限制和做法。血亲杂交在性交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所以不能叫家庭；血缘家庭限制了不同辈份的人们之间的性交关系，虽然这是对性交关系最低限度的限制，但是它总是一种比较固定的限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血缘家庭被认为是人类最初的婚姻家庭形式。当然，这 and 现代意义上的婚姻家庭——一夫一妻，有固定的生活住所，有法律保障，是大不相同的。

在血缘家庭的情况下，凡是兄弟姊妹的子女，不分亲疏远近，都是他（她）们的共同子女，而这共同的子女不分亲疏远近也都是兄弟姊妹。他们把自己父母亲同辈的兄弟姊妹都称为父亲和母亲，把自己子女同辈的兄弟姊妹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这种称呼只有兄弟姊妹都互为夫妻的条件下才能自然形成。摩尔根所发现的夏威夷人的亲属制度就反映了这种情况，当然夏威夷人的婚姻家庭形式已经发展到普那路亚家庭了，他们的亲属称呼是落后于婚姻家庭形式的。

这种现象也在许多古代神话中反映出来。例如希腊神话中，克洛诺斯和妻子里亚就是同胞兄妹，他们俩生了薛乌斯神和海神涅普条因、地狱神普卢托、女神得米特等；得米特又是她的同胞薛乌斯和普卢托的情妇。在埃及神话中，奥赛烈斯神和埃西女神既是

同胞，又是夫妻。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伏羲、女娲，也既是兄妹，又是夫妻。

血缘家庭当然不仅从古代神话中可以找到痕迹，在古代的实际生活中也能发现它的影响。古代埃及的任何时代，王室总是兄妹结婚，例如有名的克利奥佩脱拉也是她兄弟的王妃。库基人和卡梭人结婚也不顾血族关系，但禁止母子性交，至于兄弟姊妹之间则是允许的。锡兰岛的吠陀人认为兄妹的结婚最妥当。

直到19世纪，在夏威夷群岛的玻利尼西亚人那里，不仅是辈婚制、即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尚在实行，而且流传着一些关于杂交的故事。19世纪住在夏威夷散得维兹群岛上的美国传教士亥兰·丙汉说，在土人那里“多偶，包括多妻与多夫、通奸、淫乱、近亲相奸、杀害婴儿、夫妻相弃、背弃父母、抛弃儿女、妖术、贪婪、压制等恶习，广泛地风行着，好像为他们的宗教所不禁止一样”。根据丙汉的记载，据传夏威夷人有名的祖先威克亚娶了自己的长女为妻。丙汉又说：“在最高级的人们之间，兄弟姊妹间的婚姻一时成为时髦，一直继续着直等到上帝所启示的意旨传给他们知道了以后。”即使在现代巴基斯坦所管辖的洪扎人那里还有一条传统的规定，就是男青年必须和自己的堂姊妹结婚。在我国的纳西族中，几十年前还可以找到一些兄弟姊妹结为夫妻的例子。

丙汉用现代文明人的观点去批判土人，说他们的生活是人类罪恶的总和。其实土人的生活习俗是当时当地的生产力状况和社会环境条件的产物，是符合当时当地的道德规范的。所以摩尔根说：“当这些传教士来到散得维兹群岛时，兄弟姊妹间的结婚是不受任何指摘的。”马克思也有类似的观点。德国有个作曲家、文学家瓦格纳作了一部歌剧叫《尼贝龙根》，其中有一句歌词是：“谁曾听说哥哥抱着妹妹做新娘？”马克思在1882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中，以十分严厉的语调批评了这句话，说这完全是用一种色情的语言来耸人听闻，而且是对原始时代人类两性关系的完全歪曲。马克思说：“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

辈婚制、即血缘家庭能够把长幼辈之间的性交关系排除，这是人类性文化史和婚姻史上的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个进步是经过了上百万年才完成的。这个发展分为两步：首先是比较容易地排除了母子间的性交关系，以后又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和艰难的历程，才把父女之间的性交关系排除掉。排除了长幼辈间的性交关系，使人类跳出了动物交配的范畴，建立了婚姻家庭制度（虽然这只是非常初级的），这是人类性的社会进化的一大进步。

2. 普那路亚家庭

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二种婚姻家庭形式，在这个阶段，对两性关系又作了进一步的限制，即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而实行了两个集团之间的伙婚。这就是说，在两个集团之间，集团甲的一切女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男子，集团甲的一切男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女子，反过来说也是同样。这也就是说，普那路亚的婚姻关系，是同一氏族中一伙同胞兄弟或从兄弟和一群女子构成团体性的婚姻关系，或者同一氏族中一伙同胞姊妹或从姊妹和一群男子构成团体性的婚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丈夫们的兄弟关系是婚

姻的一个重要基础，妻子们的姊妹关系是婚姻的另一个重要基础，夫和妻不能出自同一氏族。共夫的女子互称“普那路亚”，共妻的男子也互称“普那路亚”，“普那路亚”就是亲密的伙伴的意思。所以，普那路亚的婚姻关系又称“伙婚制”。

在普那路亚家庭中，一个女子的丈夫有多少个兄弟，她就有多个丈夫；同样，一个男子的妻子有多少个姊妹，他就有多个妻子。一群兄弟或一群姊妹只要长大成熟，就自然地参加到普那路亚的婚姻圈子里去。共夫的姊妹和共妻的兄弟虽然都以同一氏族的人为基础，但有时也可以发展到胞族中去。这时候的一个女子如果在她自己的胞族中新得到了一个姊妹，那么她也应该是他新姊妹的丈夫的妻子；同样，一个男子如果在他自己的胞族中新得到了一个兄弟，那么他也应该是他新兄弟的妻子的丈夫。这就是兄弟共妻或姊妹共夫的婚姻制度。在这种情况下，血亲间的禁婚规则也越来越严格了。

普那路亚的婚姻家庭制度在原始时代的亚洲、非洲、美洲等地都广泛地存在过。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经说过，阿加泽尔希人的妻子是共有的，这些共妻的人们可能是兄弟，因为彼此都是同属于一个共同家族的成员，所以相互之间没有妒忌也没有憎恶。而摩尔根所说的“在南非洲的加非尔人中间，我父亲的兄弟的儿子之妻，我父亲的姊妹的儿子之妻，我母亲的兄弟的儿子之妻，我母亲的姊妹的儿子之妻，都同样是我的妻，则是普那路亚婚姻的又一种表现形式。

这种婚姻家庭形式广泛地流行于蒙昧时期，有时还保存在已经发展到野蛮时期低级阶段的氏族和部落中。直到近世，这种状况仍有发现，例如在 19 世纪，不仅在美洲的易洛魁人中间还流行着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而且在夏威夷群岛上，在库页岛上的尼夫赫人那里，都存在着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而且，普那路亚的关系在 19 世纪美洲不少土著人的亲属称谓中还可以进一步得到证实。例如在曼旦族中，人们把兄弟的妻子称为自己的妻子。在坡尼族和阿里加里族中也是如此。在克洛族中，女子把丈夫的兄弟之妻称为“我的伴侣”，在猛西族中则称为“我的朋友”，在文尼伯哥族和阿茶迪里族中则称为“我的姊妹”，这都是实行普那路亚婚姻的表现。

建立普那路亚婚姻家庭形式的意义十分重大。它使夫妻圈子里的人数减少了，夫妻之间的血缘关系排除了，夫妻在年龄上的差距缩小了，这就为人类的进化和社会的发展打下了更良好的基础。

3. 对偶家庭

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都是群婚的不同表现形式，只不过在群婚中加上一些限制而已。普那路亚家庭再往后发展，就发展到对偶家庭。“对”和“偶”都是成对成双的意思，所谓对偶婚，就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一段时间内构成夫妻关系，它是一种很不牢固的个体婚，是从群婚到个体婚的过渡。由于它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所以和群婚杂交不同了；但是这种一男一女的婚姻还很不牢固，所以又不同于后来的一夫一妻制。在对偶家庭的条件下，男女双方有了明确的婚姻关系，而子女的存在又使这种关系趋于巩固和持久，但是婚姻关系没有什么约束，它可以根据夫妻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以后

珍

双方都有重新结婚的自由。

这种不稳定的婚姻关系是由当时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当时，个体所有制的家庭经济还未出现，作为私有制经济的家庭的概念刚刚萌芽，还未完全形成，原始公有制观念在人们头脑中还是根深蒂固的，这样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夫妻间对其他异性仍无排他性和妒忌心，夫或妻仍可以和其他异性随心所欲地发生性交关系，这是合乎当时的习惯和风尚的。

在对偶婚制刚产生的时候，实际上一个男子可以有几个妻子，但其中的一个是他的主妻；一个女子可以有几个丈夫，但其中的一个是她的主夫。主妻和主夫虽然能同居，但不能同食，不能在一起劳动，主夫和主妻并没有因为同居而构成经济关系，双方对对方都不承担什么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男女都属于各自的氏族，都和各自的氏族成员过着公有制的经济生活，在一起劳动和进食，而子女则属于母亲所在的氏族。这样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夫妻关系仍是松散的、脆弱的、短暂的，它仅维持到双方自愿终结时为止，任何时候解除夫妻关系都为习俗所允许。

在摩尔根长期生活的易洛魁人中，几个这样的对偶家庭通常都住在一个住宅中，组成集体的大家庭，大家对一切财物是共享的。这种事实表明，家庭还很脆弱，很不稳定，夫妻还不能单独地去克服生活上的困难；而这种婚姻关系的不稳定，又使人们不需要有自己的家庭经济。

和现代人的想法相反，建立这种对偶婚的关系并不是以男女双方的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的。男女爱情的特征是专一和排他。而在当时的条件下，无论男女都不具备这种专一和排他的感情。从易洛魁人和其他许多印第安人部落的风俗习惯可以看到，母亲为女儿择偶，是不让她知道、也不征求她同意的，所以有时就与互不相识的人结成了夫妻。婚前男的要向女方亲属赠送礼物，这似乎是以后出现的买卖婚的萌芽。结婚的仪式是很简单的，祭司把新娘长外衣的一端和新郎外套一端连接起来，婚姻关系就成立了。新娘把带来的一切东西都牢牢地记在心中，以便在离异时可以分财产，这在他们当中是一般的现象，可见这种婚姻关系是多么不稳定。这种婚姻和以后的自由恋爱或媒妁婚都不同，前面所述的母亲为女儿的婚姻作主，这并不带有强迫性质，女儿也没有“自由恋爱”的要求；可是在婚后如果合不来又有自由离异的现象，这似乎是矛盾的，但在当时是确实存在的。

对偶婚在全世界不同地域的人类历史上都曾流行过。它产生于母系社会的全盛时期，直到文明时代全面取代了野蛮时代才告终止。最初，对偶家庭极不稳定，以后，稳定性就逐步加强，由暂时性的同居发展为比较长期的同居，夫妻的经济联系也逐渐密切，甚至丈夫迁至妻方的氏族，夫妻子女生活劳动在一起了，这样，就逐渐进入一夫一妻制的大门了。

从无限制地群婚杂交发展到血缘家庭，再发展到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以至一夫一妻制家庭，这是全世界人类的一个普遍规律，这也正象社会形态都是那样一步步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一样。这种发展变化归根结蒂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

的，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也起着重要作用。

如前所述，人类的血亲杂交是生产力十分低下时期的产物。生产力的低下，使人们不得不过群居生活，否则就无法适应大自然和抵御野兽的袭击。原始的群居生活，使人们不分长幼，实行杂交。可是以后制造工具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开始用火，这都需要掌握一定的技术，在这方面年长者比年幼者强得多，于是人们就逐渐形成了长幼有别的观念。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逐渐提高了，人口逐渐繁殖了，原始群过于庞大就要分裂出去，否则周围的可食之物满足不了那么多人的需要。在分裂时，往往是年老体弱者留在原地，年轻体壮的男女则往远处迁徙，这样又把长幼作了进一步的区分。人类由群婚杂交进化到长幼有别的辈婚制，正是在这种经济条件发展变化的条件下进行的。

社会生产力继续发展，到了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许多生产工具得到了进一步的改进，特别是弓箭的发明可以使人们远距离捕猎，不仅比较安全，而且捕获量也大大增加了。社会生产力的这一飞跃，使人们不必几十个人一起行动，不必男男女女伙居，于是男女的性交范围进一步缩小，对偶婚制逐渐产生了。

这个发展过程看来简单，可是在人类历史上几乎占了 200 万年以上。在这个历史发展进程中，由于人类不断地进行生产劳动，生产工具不断改进，双手日趋灵巧，用火、熟食又使人们的营养不断丰富，所以人的大脑日益发达了。思维能力的加强使人们逐渐发现兄弟姊妹或其他近亲性交后所生的后代的体质都很羸弱，还多有夭折，这十分不利于氏族或部落生产力和战斗力的提高。“近亲通婚，其生不繁”是古人从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教训，在这种观念指导下，就逐渐禁止了兄弟姊妹之间和其他近亲之间的性交关系。这样做当然并不是都很自觉的，任何社会（包括现代社会），个人的情欲要求往往和社会的利益有矛盾，所以必须有社会控制，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人类性行为有其自然性和社会性，人类越是走向文明，其性行为的社会性一面就越是加强，禁止近亲通婚正是加强对性的社会控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有人如果违背了这个规矩，就要受氏族或部落的严厉处罚，甚至处死。当然，认识不到近亲通婚的害处、不予禁止的氏族或部落也有，但是，其后代一代代地羸弱下去，最后使这些氏族或部落归于灭亡，“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规律是起作用的。

可是，历史上往往有一些例外的奇异现象，在人类的老祖宗们取得了“近亲不婚”的历史性的巨大进步以后，后世还是存在少数人的、特殊的近亲相交以至乱伦的现象。例如，埃及第十八王朝的阿美诺菲四世，自称“神秘法老”，他的确很“神秘”：第一任妻子居然是他的母亲娣娣，第二任妻子是他的表妹妮弗瑞娣娣，第三、四任妻子和他没有血亲关系，第五任妻子则是他和妮弗瑞娣娣生的女儿。王室血亲乱伦较普遍地存在于古埃及，阿美诺菲四世的婚姻不过是一个缩影。再如，南美的印加帝国王室也盛行乱伦婚姻，国王通常和自己的姊妹结婚。

作为法老或国王，拥有极大的权力，全国的女子都可被他无限制地挑选、占有，为什么他们偏要实行乱伦婚姻呢？是不是他们道德败坏，还是他们的思想比老祖宗还要落后？其实，这是有他们的原因的。埃及法老都是血亲婚姻，和他们企图在政治上增加

筹码，巩固自己的权力有很大关系。埃及艳后克利奥佩脱拉先和自己的弟弟结婚，后来又勾引凯撒，都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而印加国王的血亲结婚则是自陷于“意底牢结”（ideology）中，因为他们自称是“太阳神”的后代，为了维持王室血统的纯度，只能和“太阳神”的另一个子孙——也就是自己的姊妹结婚。

至于现代社会发生的一些乱伦行为，那一般都道德沦丧、兽性发作了。

至于人类历史至今的最后一种婚姻家庭形式，也就是实行至今一夫一妻制，将在这一章的后面详细阐述。

三、从母系社会转变为父系社会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建立是对偶家庭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人类两性关系史和婚姻家庭史上的一个更大的质的飞跃。这个变化是和原始公有制社会的崩溃和私有制社会的建立，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产生，和母系社会转变为父系社会同步进行的。由母系社会转变为父系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在人类历史上有过一个以女性为中心的社会的存在，经历了很长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产生后开始的，包括对偶家庭在内。普那路亚家庭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了两个集团之间的男女互为夫妻，开始时是以女方集团为主的，是一群男子到一群女子那里去组成家庭。

那时，只有女子才能传宗接代，团体的财产只能传给女儿。按照当时的两性分工，妇女是生产和生活的主持者和指挥者，成年男子是她们的公共丈夫和部属，妇女们除了安排自己的劳动外，还指挥男人和小孩从事狩猎和其它活动，男人们要向她们缴纳自己的劳动生产物。团体的公共职务如果需要由男子充当的，只能从娶进来的女婿中挑选，本团体的男子也只有在他们的妻子的团体里才有被选资格。这样，各个团体都以女子为中心，生下来的孩子都跟母亲，孩子长大后，男的嫁出去，女的留在团体内讨老公，代代相传，这样的团体就叫氏族。

这种母系氏族在古代的神话传说、书籍以及其它方面留下了很多痕迹。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经谈到发源于里克特岛的吕西亚人，直至公元前440年，吕西亚人的子女的社会地位仍旧与父亲无关。吕西亚人中，如果一个自由的女子和一个奴隶结婚，他们的子女则是自由公民；如果一个自由的男子娶了一个外国女人，或与其同居，那么即使这个男子是国家中的头号人物，他和他生的子女仍然没有公民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提到《女预言者的预言》中的诗句，他说，在诗人看来，姊妹的子女否认相互之间的血缘关系比兄弟相互残杀还要罪大恶极。由此可见，甚至在产生《女预言者的预言》的海盗时代，在斯堪的那维亚，关于母系氏族的回忆还没有消失。希罗多德还说：“如果询问一个吕西亚人的姓名，他便将他自己的名字，他母亲的名字，以及其女系祖先的名字一一回答出来。”他还提及在伊特拉斯坎人中间盛行着的关于母权制的风俗，“其第一种风俗，即在伊特拉斯坎人陈述他的血统及其家庭时，总

是仅说母方而不及父方。其另一种风俗，即在他们举行宴会及仪式时，他们都让其妻参加。”

摩尔根在叙述美洲印第安人的情况时也谈到类似状况，他说：“如果一个辛尼加·易洛魁的男子与一个外族女子结婚，其所生的子女，便为外族之人；但是，如果一个辛尼加·易洛魁的女子与一个外族的男子或与一个温嫩多加入结婚，其所生的子女则属于辛尼加部落的易洛魁人，并属于他们母亲的氏族及胞族。母亲将族籍授予其子女，不问其父亲为何许人。”

1873年，有一个多年在美洲的土著辛尼加部落居住的传教士写道：“至于他们的家庭制度，当他们居住在旧式的长屋之中时，大约是某一个氏族占着优势，妇女从其他的氏族招赘丈夫。有时为着新奇，他们的儿子当中的某些人将他们的年轻妻子，当她们感觉到有充分的勇气离开她们的母亲的时候，把她们带进长屋中来同居。通常是女子支配长屋，无疑地，她们是十分偏狭的。各种贮藏品都是共有的，但是，那些不幸的丈夫或爱人，若是他太无筹划而不能供应其日常生活的一份时，他就糟糕了。不管他有多少子女，不管他有多少物品放在这个屋内，他可以随时被命令收拾起他的铺盖，而自己滚蛋……妇女在氏族内，和在其他地方一样，拥有强大的势力。在情况需要之下，她们毫不踌躇地从酋长的头上‘摘下角来’（有如其专门术语所说）把他送回到普通武士的行列中去。酋长选举的最初提名，总是掌握在她们的手中的。”由此可见女性权力之大。

由于子女以母系计算血统，并继承母亲的姓氏，所以不同母系的人不算有血统关系，可以构成婚姻关系，这就使得不同母系氏族的同父异母兄弟姊妹、从兄弟姊妹甚至叔伯父和侄女之间的婚姻关系都被认可。这在古代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例如从犹太圣经《创世纪》可以知道，在希伯来人的氏族及胞族里，“亚伯拉罕娶了他的异母姊妹撒拉为妻。亚伯拉罕说：‘诚然，她是我的姊妹；她是我父亲的女儿，但她不是我母亲的女儿；她作了我的妻子。’”“拿鹤娶了他的侄女为妻，即娶了他兄弟哈兰的女儿为妻。摩西的父亲暗兰娶了他的姑母为妻，即娶了他父亲的妹妹为妻。”在古希腊，赛梦娶了他的同父异母的妹妹爱尔皮尼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引用了狄摩西尼《反驳论》中的一个事例，攸克西苏斯说道：“我的祖父娶了他的妹妹，她不是他的同母而生的妹妹。”以上这些做法在当时都是合乎道德的，但是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因为同姓氏、同母系血统，所以绝对禁止构成婚姻关系。

在母系社会中，子女不但继承着母亲的血统和姓氏，而且在财产上也实行母系世袭。母系氏族的婚姻是族外婚制，而财产是族内继承制，当时是决不允许因婚姻关系而使财产继承权转移的。丈夫和妻子来源于两个氏族，他们的所有物是各自分别保管的，丈夫死后妻子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子女也不能继承其父的财产。妻子死后，丈夫当然也没有继承她的财产的权利。19世纪在处于氏族时期的美洲的易洛魁人中，如果一个男子死了，留有妻子儿女，但是妻子儿女都不能继承他的遗产，他的遗产大部分由他的姊妹、外甥和外甥女继承；舅父有继承外甥遗产的权利，兄弟有权取得一小部分遗产。如果一个女人死了，留有丈夫及其子女，她的遗产的大部分由她的子女继承，小部分由她

珍

的姊妹、母亲以及她母亲的姊妹继承。

母系社会在中国留下的痕迹也是很多的。如汉字“安”，就是“宝盖头”（这代表家）下面一个女字，这说明女人在家中起主要作用。又如汉字“姓”，由“女”、“生”二字组合而成，说明生下孩子要姓女方的姓。我国古代传说《山海经》中有个“善嘯蓬发”的“西王母”，她是一个戴着“胜杖”、全靠“三青鸟”作为食物主要来源的原始人。她之所以被称为“西王母”，是因为她是首领，实际上是一个被神化了的母系氏族的年老的主事者。据我国清代屈大钧所著的《广东新语》记载，当时的黎族有母系氏族的残余。而直到20世纪90年代，云南、四川边境的一万多名摩梭人仍处于母系社会之中。

在人类历史上之所以会出现以母系为中心的社会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当时还是实行群婚杂交，孩子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所以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也就是只能承认母系。二是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原因，当时女子被认为是生产的主人。因为男子出没于森林，捕获野兽，但由于生产工具落后、天气变化无常等原因、男子并不能天天都获得猎物，而女子所从事的采集和家务劳动则要稳定可靠得多，所以在经济生活上出现了男子依赖于女子的状况。特别是原始农业的出现是妇女的功劳，妇女们在长期的采集活动中，常常看到掉在地上的成熟的果子和谷子等到一定时候会发芽、成长、开花、结果，于是引起了她们的注意，经过长期的细心观察，妇女们进行了试验性的种植，得到了收成。她们继续种植，由少到多，出现了原始的粗糙的种植业。后来发展为原始农业即早期的锄耕农业。这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最初成就，它为人类开始定居、有了较为稳定的生活来源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三是原始初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了解女子生孩子是男女性交的结果，男子对女子会繁殖人群感到不可思议，认为有神力在，于是把女子当成神一样地崇拜。

但是，母系社会延续了几十万年后，情况就逐渐发生了变化。即以女子为中心的统治转变为以男子为中心的统治，以母系氏族转化为父系氏族，由男子出嫁到女方去转变到女子出嫁到男方来。事情完全反过来了，而产生这种变化的根源还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本来，男子打猎，收获是不稳定的，常常有一顿没一顿，不得不依靠女子。后来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猎获之物比较多了，人们就把一时吃不完的野兽豢养起来，从而发展了畜牧业。以后，发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第二次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第三次是出现了商业。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改变和加强了男子在家庭中的地位。

这个过程的发展本来是这样的：打猎本来是男子的事，后来驯养野兽发展为畜牧，也归男子管理，这就成为私有财产的来源。剩余产品的出现又改变了人们对战争中的俘虏的态度，过去生产力不发达，一个人的劳动所得只能勉强维持个人的生活，俘虏者无利可得，所以不是把俘虏杀掉就是把他收养入族。但是现在，俘虏作为奴隶可以生产不少剩余产品，于是不杀俘虏了，留着他们劳动。由于他们多是从战争中抓来的其他氏族

的人，而作战又主要是男子的事，所以这些俘虏都归男子掌握，这又加强了男子的经济地位。商业的出现，使男子可以以驯养的牲畜、掌管的俘虏去交换其他东西。在农业方面，由于从锄耕过渡到犁耕，要用牲畜；由于要扩大耕地面积、砍伐山林、平整土地等都需要很强的劳动力，又使男子逐渐控制了农业。这样，就使男子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处于支配一切的地位，这造成了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一系列的变化。

本来，群婚杂交使人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后来，婚姻家庭的形式越来越固定，人知其母也知其父，而男子既掌握了家庭财产大权，又确认了自己的子女，于是就要改变传统的母系继承制，使他的子女能够继承自己的遗产。按照母系继承制度，男子死后，他的子女是不许继承他的遗产的，因为子女是另一氏族的成员，现在要他们能继承父亲的遗产，他们就必须成为父亲氏族的成员，这是掌握财产大权以致掌握了社会和家庭统治权的男子的共同需要，于是，父系氏族就应运而生了。“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继承权，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

随着父权制的发展，父系禁婚规则越来越完善严密，不仅同父的兄弟姊妹间不能结婚，按照父系的计算，就是血缘关系较微弱的诸人间的婚姻也被视为邪恶的事，最后发展到同姓者皆不准通婚。摩尔根在谈到美洲马雅部落的印第安人时，引用历史学家厄累刺的著作说：“他们最重视血统……他们不与庶母或嫂弟妇等结婚，或与其父同姓的人通婚，这些，他们认为是违法的。”又说：“没有人娶与自己父亲同姓之人为妻室，因为这在他们看来是最卑劣的；但是，他们可与母方最近的表姊妹结婚。”《古代社会》中讲述的这一现象一直影响到20世纪初期。

这种转变也通过一些古代的神话、传说反映了出来。例如古希腊剧作家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三部曲，就通过神话故事反映了这种变化。在古希腊，克丽达妮斯特拉为了她的情人亚格斯都士，杀死了自己的丈夫亚加米农，而她和亚加米农所生的儿子奥列斯特又杀死了自己的母亲，为父报仇。这个案子被告到了神那里，引起了很大争论。代表母权制利益的依理逆斯神认为夫妻间没有血缘关系，因此杀夫是可赎之罪；儿子和母亲的血缘关系极其亲密，所以杀母是非判死刑不可的。但是，代表新兴的父权制利益的阿波罗神和雅典娜神却认为，杀夫是十恶不赦的死罪；而因为母亲杀死了父亲，所以把母亲杀死，只不过是报了父仇，为神执行了法律而已。他们尤其强调，奥列斯特杀死的是母亲，却并不是自己的血亲，因为一个人的血缘只同父亲有联系：

孩子并不是被称为母亲的人所生，
她只不过抚育播下的种子。
孩子是父亲所生，而母亲只是保存果实，
就像保存客人的馈赠。
我可以证明我的话正确，
父亲没有母亲也能生育。
站在你们面前的是帕拉斯，

珍

她是奥林波斯的宙斯的女儿，
她并不是由母腹中出世的——
哪一位女神能生育这样的孩子？

最后，帕拉斯以仲裁人的身份裁决，奥列斯特被判无罪：

现在轮到我了，裁决要由我来做。
我投下我的石子，支持奥列斯特。
因为生我的并不母亲，
男子的一切对我都更亲近可贵，
只有婚姻使我生厌。
我是父亲的女儿，我当对父亲忠诚。
我不怜惜杀害了丈夫的女子，
丈夫才是一家的主人。
奥列斯特得救了，
虽然两造秋色平分。

依理逆斯神在绝望中长叹：

啊，年轻的神灵，
你们践踏了古老的律令。
唉，你们把凶手从我们手里夺去。
啊，多么可耻！
啊，气愤难平！

依理逆斯神的失败标志着奴隶制时代妇女权威的衰落。这个故事意味着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

恩格斯说过：“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

当然，这种大变化并不是平平稳稳地实现的，而是其中充满了斗争，至于斗争的具体情况如何，至今人们还不完全了解，但是从一些神话传说和遗留下来的一些风俗习惯中，还可以看出这种斗争的痕迹。

古希腊的思想家阿里斯托芬在一部叫《妇女议会》的喜剧中，对妇女进行了贬抑式的赞扬。作者说，古代雅典政治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了一项决议，把国家政治交给妇女去管理。妇女们大胆地管起来，在管理国家期间，恢复早期的